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8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王凌霄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進入到報告事項，如果覺得記錄有遺漏的可以提出，另外，歡迎新任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

-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8）
- 二、單位機構更換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事：(1)「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改指派「許雅荏執行長」擔任委員。(2)「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改指派「李建清常務理事」擔任委員。（參閱附件二，P.9~10）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首先，敬祝在場所有委員及編審同仁婦女節快樂。以下為相關函轉意見，請各位同業留意。第(4)項，我們同仁在執行隱私權保護的措施相當周密。第(5)項，新聞界在報導自殺新聞時，尺度跟內容已明顯收斂，不會大肆報導或宣揚，尤其是自殺原因這類事情的報導，請各位參照，有關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規定我們就沒有特別再去修訂，因為原來的規定已經足以。第(9)項有關選舉，選舉我們都是按照既定的時程通知本會會員相關注意事項。第四點是本會相關自律事項，選舉相關提醒、國中生割頸案，我們也會更主動積極提醒大家，尤其是在好像不報導也不行，牽涉到公益、民眾必須要知道的事情，在報導尺度如果有任何疑慮，也請提醒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研擬出大家比較可以參照的標準，讓大家在採訪跟執行上面有所依循。有關報告事項有沒有什麼疑問或要補充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沒有。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機關相關來文。（參閱附件三，P.11~202）
  - (1) 1113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有關媒體對於幫派報導之意見供參。（P.11~12）
  - (2) 113 年 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請參考注意並落實法遵。（P.13~17）
  - (3) 113 年 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知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18~19）
  - (4) 113 年 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函：檢送 112 年 12 月 6 日性侵害事件被害人隱私權保護爭議研商會議紀錄。（P.20~37）
  - (5) 112 年 12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函：檢送本部翻譯世界衛生組織 2023 年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及原文手冊。（P.38~74）
  - (6) 112 年 11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知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制重點宣導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惠請協助宣導。（P.75~82）
  - (7) 112 年 10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衛福部自 112 年 2 月 15 日實施之「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之相關資料，請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P.83~130）
  - (8) 112 年 9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保障採訪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新聞媒體指派人員從事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時，雇主對新聞採訪作業應實施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或預防設備。（P.131~139）
  -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廣播電視內容涉選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交流會選舉相關」：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電視媒體報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落實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P.140~142）

- 113年1月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製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節目，請落實自律內控機制，並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143~144)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112年12月14日召開「廣播電視內容涉選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交流會議」。(P.145~200)
- 112年11月28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於競選期間節目製播涉及選舉議題時，應注意客觀、公正、確實，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廣電相關法規辦理。(P.201~202)

四、本會113年1月12日投票日(113/1/13)凌晨新聞報導之提醒、113年1月11日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報導開票提醒與自律協議、113年1月2日有關選舉民調發布提醒、112年12月28日有關新北國中生割頸案自律提醒。(參閱附件四，P.203~205)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一下，台北市政府有成立一個類似自殺新聞報導的審議小組，有找公會嗎？沒有？可能有機會可以探詢一下。

因為根據自殺防治法之後，在心理健康委員會有做出一個決議，裁罰媒體不是只有市府單純的認定，應該還要有一些專家，包括一些對媒體的討論。那時候有說應該要邀請一些新聞媒體傳播專業的人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知道台北市政府已經有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如果沒有找公會的話，我也許可以去關心一下。

之前我們有邀請游川杰執行秘書來我們會裡面演講自殺防治，上一屆衛生局的，也可以問他。那個事情之前是他在承辦，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換人，至少在自殺新聞報導的認定準則可能可以提供給我們的會員做參考。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謝謝委員，有其他同仁要補充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討論議題。

####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會因應性暴力犯罪四法調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版本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五，P.206~217)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有關政府提案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包裏修正已修法完成，我們已經把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調修版本送交會員。各位是否有需要調整或補充的意見？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藍底的法條，在208頁有個地方可能有誤植，新增刑法的部分應該是112年2月8日，不是6月30日。有關於性影像的修法，不只是319-4，319-1到319-6都是，建議把319-1到319-6全部放上來。因為319-4僅限於不實的性影像，就是小玉事件；可是真正的性影像也不可以，建議將319-1到319-6都補列上去。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好的，我們再出一個版本給會員。有關案由一還有任何補充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入案由二。

案由二、有關選舉開票作業紀錄(包含外場聘用、外場回報記錄及相關文件等)保存年限之討論。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之前在NCC開會的時候，提及有關選舉開票紀錄及資料的保存年限問題，NCC也希望我們透過這個機制能夠討論出來並讓他們知道我們最後的決議。有關於這

個議題，想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在新聞群組裡面有提醒各位，可以先了解各台目前保存紀錄的形式、有沒有什麼保存上的困難，有意見要跟大家分享的嗎？

**李東益（三立編審）：**我們公司的做法是從投完票 16 點一直到晚上整個結束，所有外場工讀生回報的報票紀錄全部都會列入數位系統。但資訊部門給我們的回饋是這個檔案容量過大，畢竟是 16 點到晚上真正中選會確認結果出來的完整過程，可能公司內部系統沒辦法存載，不知道 NCC 有沒有希望我們能保存多久？

我們現在預計將這次總統加立委大選留存到下一屆比較重大的選舉，如兩年後的各縣市首長選舉，屆時可能就會刪除系統內的資料。重點是資料群真的容量太大，沒有一家資訊的內存可以一直長久存放，不知道 NCC 對於資料保存年限有一個界限或是希望是多久？還是有辦法提供一個完整的地方，讓各家把包含紙本跟電子影像的全部資料丟過去。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花一點時間跟各位報告這個案子的原委。電視台開票作業常常受到外界的質疑，不曉得我們開票的這些資訊從何而來，我們當然希望保留相關的資料紀錄，不管是提供外界查證或者進入司法程序以後作為自保證據。

但如同三立同業所說的，檔案其實不小，到底要保存多久才合適？首先，NCC 對這件事情沒有任何意見，也不需要讓 NCC 有什麼意見，因為這是我們內部自律處理的事情。另一個觀點是公會在這方面能夠幫的忙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無論如何也只能建議，我們建議你這樣做。但事實上當任何一台受到權責機關如中選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據的時候，公會的這些決議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意義能協助各位免除這樣的困擾。

我也想請教會員保存的情形，因為資料量的確大，我不知道各台保存的狀況怎麼樣。像我們資訊跟我講說他認為不是那麼大，外面的計票進來就是一筆一筆很小的紀錄，就是一個人的報票紀錄，他也許在一個投開票所裡面報了十次，他就在我們那邊留下了十筆紀錄，分別是時間、地點與票數，這保存對我們來講好像不是太大的壓力。

另外一方面，也藉這個機會提醒會員，因為有一部分的票可能是用電話跟外界聯繫，特別是總部的部分，因為票數太大。根據我們東森的經驗，這一部分是留存紙本，是我們跟外場確認時間、地點以及票數；另外一部分是 App 直接進來的，一筆一筆的資訊全部都會登錄電腦；還有一部分是報帳紀錄，公司雇用報票工讀生，會有請款單、匯款資訊，我們大概分為這三個部分。

至於保存方式與保存時限，當然是傾聽我們會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冒昧地點名文慈？就公開資訊而言，TVBS 報票的人數是可能數字最大的，有沒有可以跟我們分享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沒有任何問題，全部都是電腦輸入，永久保存，除非不小心刪除檔案。我們不太懂為什麼需要紙本或是有檔案太大的問題，我們沒有任何問題，也沒有保存多久年限的問題。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有一個法律的疑問想請教安婷，為什麼要保存？為什麼要有制度性保存這件事？我講的不是電視台的需求，而是法律的需求。如果選舉無效，還是要看中選會公告的當選數字，媒體就是在當天開票的時候有高有低。當然有人會質疑某些電視台可能有比較親近某個特定政黨的色彩，所以在報的時候可能有高有低，但其實就是影響選民的心情而已。

這次 NCC 找我們去開會，我想有什麼好開的？！今年的大選報票開票已經比往年好到不行、好很多，因為我們國家沒有電子計票系統，都是靠人工。電視台也沒有辦法知道是遠在屏東的哪一個人報回來的數字，能稽核他對不對，人工難免會有這種狀況。即使是中選會要採計也要反覆確認，

因為我們沒有電子計票系統，所以真正是國家沒有一個好的計票系統，才會讓媒體這麼忙碌，而且成本非常大。

有學者提出來說要開資料庫研究讓大家研究，我不太懂學者知道媒體怎麼報票這件事情，對我們的民主制度或者是媒體的公正或者的意義？也許可能對某一些媒體可能會有一些警示的作用，某台不能因為挺某特定陣營，所以要特別讓他高興或特別要讓他不高興。但往往差不多到 20 點左右就會有比較明朗的情勢，當時間慢慢拉近之後，不太會出現選民只看特定電視台而影響到最終結果，這結果會導致媒體被訴訟？我有點不太理解這個法律的概念。如果沒有的話，NCC 當然不會要求你，因為 NCC 覺得自己這樣很無禮，所以開那個會議也只是讓大家有一些意見的交流。可是就媒體自律的層面，凌霄講的我是非常同意。

第二個，我相信現在媒體也很難故意扭曲某一個數字，甚至有一些平面紙媒還要參照別人共用的數據，因為自己沒有辦法去找很多工讀生，所以媒體不可能只有單一的計票消息來源。這個法律的效果是什麼？要求電視台保存的效果是什麼？是中選會才要保存它的計票結果，因為當選無效之訴要一直到法律規定期間內，就是當選人或候選人有意見 60 日內提告，告三年告不成，那個資料要保存、到底怎麼查票、怎麼公告、怎麼驗票的。冒昧請教，要求電視台保存資料很多年的意義是什麼？電視台自己自動保存不在話下。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NCC 開會的時候有講到保存年限的法源依據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沒有。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據我所知是沒有，對保存年限這個問題，如果真的要討論的話，應該比較著重於保護我們媒體自己。比如，他認為我們違反什麼事情，他想要用選罷法裁處罰鍰的時候，我們手上會不會沒有東西證明自己沒有問題？原則上裁處權的時效是三年，因為其實選罷法上相關的刑事責任大部分跟媒體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我比較建議至少保存三年。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單純，是不是需要透過今天的會議給大家一個明確的依據？我建議，一是不需要有任何保存期限；一是今天我們訂一個期限，我建議一年就好或者是裁掉，因為這個沒有法律依據。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各位提供的意見都是很對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這不屬於法律該管的，也不屬於自律事項。如同剛剛主委講的一樣，其實你要不要訂也沒有拘束力。但是如果在法律上要免責的時候，其實公會決議還是有一定的影響力。

舉例，有的媒體被訴訟的時候，比如剛才有安婷律師建議保存三年、有委員建議一年，假設你保存一年以後就說我東西都丟掉，其實是因為公會的建議是一年，我沒有故意要消滅證據的意思，其實多少會有一點點證明力，就看你們要不要做。但實務上就像剛才講的一樣，因為法律不管這個，保存一定期間沒有規定，其實那應該是各電視台自己該管事項，如果公會要訂就是看要不要保護各台，而剛委員建議一年是除去各台太大的責任，如此而已。幾年我覺得完全不是重點，只要你確定你的報導都是真實、不會被告，其實完全不用擔心。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各電視台參考行政罰的裁處權時效為三年，各自自行評估保存期限之長短。

確實沒有法源基礎，剛剛的意見是基於保護大家，以後要函覆意見的時候，才不會苦無證據可以提供。如果真的要找麻煩的話，說不定三年也很短，端視各電視台的能力範圍。以我的立場當然是保

存久一點比較好，不知道會不會下次選舉誰又拿哪間電視台出來鞭，那時候就會很麻煩。但是如果沒有法源基礎的話，我覺得這是各電視台的治理事項。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補充一個辦法：「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因為兩選罷法針對選舉廣告託播做了修法，要求需要簽切結、確定資金來源，在這個辦法裡面的資料保存期限是四年。但這是「廣告託播」，不曉得這有沒有參考價值？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有明文法規的保存期限比較常見都是五年居多。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才安婷律師講的是公家機關行政罰的裁罰追溯期，而電視台是私人企業。如果擔心被鞭，最長也可以參考電視台每六年換照一次，如果要好做事最短一年可以考慮，變成公會建議一年，我丟了沒保存也不能怪我。有時候檢察官找你麻煩的時候，他會說你故意滅證諸如此類，因為你自知報導是假，所以隔天全丟了，會有這種問題，端視你們自己的考量。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比較像是產業內部公司治理事項，謝謝各位公民團體的意見，提供給產業參考，產業自己去討論出來，每一家電視台會有自己的處理方式。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今天委員與各台代表都在，是不是有機會做成「公會建議保存期間至少一年」的正式決議？

**吳兩珊（民視法務）：**如果我們今天這樣決定，應該是從這一次的選舉，不要溯及既往。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不會溯及既往。是不是有機會做成「公會建議從下一次全國性選舉起，計票記錄至少保存一年」？這部分文字會再後續確認處理，才會再送交會員確認。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各台可以有自己的考量。以前在網路上就算真的涉及犯罪也只能要求對方三個月，但是如果現在公會希望至少要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這部分還是尊重產業自己內部做協調，因為每個產業一定有不同的營運方式，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案由三、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 218~224）

案例一、【TVBS：國三生持彈簧刀刺同學 少年法庭裁定收容】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目前提案代表台少盟尚未到場，我代為陳述提案原由。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截圖是 Dcard 留言的其中一段，並非報導的重點，大概只有一秒鐘的畫面。其實我們原本也沒有看到那一段話，定格放大發現之後就馬賽克處理。

案例二、【TVBS：色軍官調戲女下屬職場性騷擾怎防？】

案例三、【三立：丟了國軍弟兄的臉！陸軍驚爆性騷擾 指揮官手牽女部屬還緊貼 指揮官爆性騷女部屬 陸軍 000：調離現職調查】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防暴聯盟代表說明。

**吳尹恆（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因為軍人職業比較特殊，女性在軍中人數比例上來說較少，因為我們防暴一直以來比較關注的是被害人的權益部分，所以擔心這則影片是否讓被害人周遭親友足以辨識這是誰，而導致被害人生活上受到困擾及影響。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防暴聯盟說明。該案有兩則報導，我們再看另一個同樣類似的報導影片(案例三)再來討論。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原先是按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對指揮官跟下屬進行馬賽克處理。誠如防暴單位所說，軍中女生官兵又不多，即使有馬賽克，但仍容易被辨識。我們事後有檢討，現在是整個畫面都馬掉；另外因為牽涉到軍紀，下次處理類似新聞也會避開軍團與服務單位這類詳細資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維護受害者的權益，三立請。

**李玉梅（三立編審）：**根據性騷擾防治法與三立新聞的自律規範，我們對所有受性騷擾的被害人會善盡保護的責任，包括馬賽克與隱匿個資等等。接下來回覆防暴聯盟的申訴。

首先，針對 00000 林姓指揮官對下屬做出踰矩行為，可能會讓身邊親友或一般人直接辨識被害人的身分。我們不僅對被害人的臉部加以馬賽克，連玻璃上的當事人的反射倒影都加以馬賽克遮蔽，可見我們以高規格的方式處理。

另外提到因為軍方一些上下部屬的關係，避免產生對被害人個資的連結，我們也都沒有提到這個指揮官的姓名或被害人的姓氏。我們覺得這起上司利用職務的權勢來性騷下屬的事件涉及國軍的形象，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我們僅說是林姓指揮官，並沒有揭露他的姓名，同時也是保護其他女性官兵，避免對這些被害人的身分產生連結。

此外申訴內容提到軍人職業特殊，女性人數本來就比較少，更有容易被辨識出當事人的疑慮。跟大家報告，根據國防部的統計資料，女性官士兵佔國軍比例達到 15.6%，其中各個軍團都有，包括陸軍 14.2%、海軍 13.9%，到了 2021 年成長到 15.6%，女性士官兵的人數達到 26000 人。根據記者進一步查詢國防部相關單位，00000 現有人數是 800 多人，女性有 90 多人，並非那麼極少數，要不然真的很容易揭露。

我們訪問 000000000 進行查證，其證實這個事件屬實，已將林姓加害人調離現職接受調查，依法後續加以嚴懲。另外也有訪問到地方議員與立法委員，要求國軍應該整頓軍紀。

綜合以上，我們遇到性騷擾事件都一再提醒同仁必須保護被害人的個資，畫面要做馬賽克處理、加上中央與地方民代的觀點，同時也會提供性騷擾防治保護專線給觀眾。未來我們會持續努力加強相關新聞的處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報導這則新聞非常重要，TVBS 跟三立很優秀，做出具有公益性質的報導，我認為剛剛新聞畫面的處理都已經達到自律範圍沒有問題。防暴非常關心女性沒有錯，但有些事情還是不要太擴大處理。我們討論過很多次辨識的部分，以外圍的人無法辨識為主；親人當然怎麼看衣服、看動作，都足以辨識他是誰。如果要限制新聞報導，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要過度擴大解釋，不然新聞就無法報導。

至今台灣的性侵案跟性騷擾案都還是非常多，我最近也在思考台南 00 學校的案件，今年調查還有十幾件性侵案，可是學校認為已經減少很多了。可是實際上以前學生是 350 幾個學生，曝光的性侵案是 160 幾件，沒有曝光的不知道。現在學校已經減少到約 100 個學生，性侵案竟然達到 12 起以上，

可是因為我們媒體沒有報導，所以就沒有辦法很快改進。這一則新聞因為最少有我們兩家新聞報導，你看軍方的處理有多快。如果沒有你們，這些性侵害性騷擾的案子真的就是不了了之。

我昨天才知道一個教授在業界性騷擾有名，連被他的學生阻止都沒有在怕，學生說因為是權勢騷擾，所以受害者都不敢提出。至今那個教授沒有受到任何處罰，還在國家單位任職。對台灣被性騷擾或性侵犯的受害女性而言，沒有其他的方法，只有媒體報導才能夠實現正義。但媒體現在被綁手綁腳，希望可以有更寬容的空間給媒體做這方面的報導，今天我覺得大家已經很厲害了，尤其這一則可以提供給大家來做報導的參考。

我覺得講出他第幾軍方的軍團，這是沒有問題的，本來就應該揭露，而且事實已經呈現了。我也有在軍方做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訓練，長官都會跟我講他們的環境至今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與改變觀念，還是有人認為語言上得歧視或碰觸身體的騷擾是小事幹嘛大驚小怪。因此我們新聞台的報導，就有非常大的警示效用。台灣性侵/性騷和兒少受暴的案件真的需要靠各位專業媒體多多關注，這則新聞報導還是非常感謝大家。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 TVBS 已經整個馬到看不到，我覺得現在可能會是可資辨識的程度。公職跟私企，當然公職是比較好評估單位人數是多少，0000 有 2 萬多人，00000 有 1000 多人，所以我們的可資辨識是到什麼樣的程度？比如說「連」就不太好報導，因為人數少、很容易被辨識；如果只報「軍團」，2 萬多人被辨識的可能性就更低了。我們也許可以建議以公職或私企可評估人數大小來作為新聞報導馬賽克或隱匿個資的參考依據。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馬賽克是遮蔽相關當事人，避免可被辨識是為了保護受害人。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可不可以提一則最近國安局發生的大新聞？少將強吻一位上校，因為本來以為上校是路人甲，所以當時把她馬賽克處理，後來國安局發現她身份造假，而且不願意開懲戒會議，她自己說不是性騷擾，所以名字跟頭銜通通被揭露，這樣是可以的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要特別留意軍隊是個很特別的系統，我覺得關鍵不在人數，我相信防暴這邊是善意。

剛剛 TVBS 說以後 00000 這種細的服務單位資訊不報導，這件事情如果變成共識需要大家討論。比如說我聽三立就覺得這個可能沒辦法，因為我剛看三立新聞影片後面的報導都是在講 000 在做什麼，都比不報導後面就沒了、可能就只有兩句話帶過去，我也沒意見，這個是你們的自律。軍隊是個很特別的系統，他是現行犯，在餐會裡這樣露出以後，第二天全群都知道了，不可能不知道。原則上考量人數什麼的都已經不是重點，立法的原意是為了保護當事人，雖然有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想法，但我們應該回歸到立法的初衷是什麼。

TVBS 剛提最近國安局的新闻，主要是那個上校覺得她的事業前途很重要，甚至明明感覺出不見得是合意的，但她都要說沒有、這不是性騷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執意揭露就有點像揭人瘡疤，會違反立法的初衷，所以可能要留意一下。而像剛才委員講的這種事情報出來以後，大家才會小心，這是基於公共利益的觀點。但是大家注意一件事情，立法是為了保護被害人的，如果為了公共利益而可能犧牲當事人，就需要更多加考量。

我覺得這件事就回到法律的初衷來看，每一台在報導的過程中，可能都會有自己的心證。不管報導與否，都要考量保護當事人，因為也可能是被謠傳，但這次是現行犯就沒有這個問題。往後有類似案例，保護被害人這部分可以再多考慮。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少將這則新聞我還是不太理解，因為這個上校已經說不是了，照她寫給國安局的聲明裡面說她不是性騷擾，我為什麼不能揭露她的名字？這是軍紀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她堅持真的不是，而且實然真的不是，兩個已婚的人又是這麼高的軍職，當然就是風紀問題，這時候我個人應該也會覺得說可以報導。可是這樣講好了，我不敢講我是正確的，但是我的消息管道告訴我那是性騷擾，只是她現在沒有辦法承認。我只是說我們剛才說那句話的判斷是因為我知道真相是性騷擾。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則新聞是所有的平面、還包含在立法院，都已經將她的隱私揭露得更仔細，將她的名字、照片、官階、服務單位、職涯經歷全都揭露。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已經是確定的事情，那個女性她最近也有站出來。但是目前這個受害的上校，不管是事後再否認等等，但是新聞確實揭露軍紀是有問題的。

在法律的層次上，被害人的這個部分是撇除的；現在已經修法，這個加害者的權勢是非常清楚的。我覺得應該是要以現在的法律來看這一則新聞。我之前看到的第一則新聞是很模糊的，我以為是那個男生在路邊喝醉抓一個女生，我們一般人完全無法辨識誰是誰。但經過媒體報導一層一層揭露，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尤其是這麼高的軍階，如果沒有媒體報導，新聞會被蓋掉，加害人會更無法無天。他會覺得反正對我沒輒，又會升官，就很糟糕。我覺得我們真的是在這兩年很小心報導，但是一揭露就不得了，這可能都是慣犯。

因為已經是確定的事情，雖然最近她有站出來就是這位受害的上校，在事後多日再否認(令人質疑是否有被施壓)此事等等，但是新聞確實揭露該單位軍紀是有問題的。

在法律的層次上，被害人的這個部分是撇除的；現在已經修法，此事件新聞報導的影像很清楚看出加害者的強勢作為，其官階也比受害者還高階，所以在報導上所呈現的「權勢性騷擾」是正確的。

我覺得應該是要以現在的法律來看這一則新聞。我之前看到的第一則新聞是很模糊的，我以為是那個男生在路邊喝醉，隨便在路上抓一個女生過來強吻，我們一般人完全無法辨識誰是誰。但經過媒體報導一層一層揭露，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尤其是這麼高軍階的軍官竟然如此的粗鄙性騷的行為，如果沒有在座各位的重視而報導出來，否則這加害人會更無法無天，可能還會升官，搞亂軍紀就很糟糕。我們真的是在這兩年很小心報導性騷性侵害案，而且每每一揭露就不得了，竟都是慣犯。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滿在乎數字的，這是一個比例原則的問題。剛聽了兩家的說法，一個認為 0000 可以寫、00000 不要寫，照女性比例算起來從 1/3000 變為 1/90，感覺大家沒有一個可以依循的標準。我建議雖然法令可能沒有明確規範，這個領域可能也不見得是數字就可以處理的，但有一個依據可能會讓大家比較好做事。大家可以思考是不是要建立這個比例原則。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性侵和少兒事件在電視新聞裡面都是非常嚴格的處理標準，一般不可能寫被害者的個資。這次會出現就是 0000、00000，單純是因為它是軍隊單位，又牽涉到後面的指揮官被處置，所以才會明確寫出單位名稱。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本來沒有要回應，但是談到比例的問題，我想要講一下。

我覺得防暴聯盟是一個善意的提醒，因為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不是著重比例。我們報一個學校的兒少新聞，有 1000 個學生在那邊念書，說 1/1000 是比例原則嗎？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看。三立找的資料當然非常好，是告訴我們說它有在照顧不足以辨識這件事情。但我覺得防暴聯盟提醒足以辨識這件事情，可能不一定跟我們想的一樣。

(附註：《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你報這個新聞的時候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其實權勢性侵更是，報的當事人都會知道，權勢性侵是內部產生的效應，不是外部的效應。外部效應是其他人可不可以辨識這個人是在哪一個單位，即使不是找那個人，我知道這個單位，這個單位的其它的女性可能都變成嫌疑人。

我們之前講兒少保護就是這概念，我不是要你找出來是某電視台的某某某這個人，而是某電視台的所有女性編審。或是你把我的名字遮蔽掉變成滕X華，全世界都會知道那是我，遮蔽沒有用。這個足以辨識有非常多主、客觀的要件，主觀認知已經發生在內部不用講，當事人再怎麼說，例如少將再怎麼辯解，內部大家都會知道。

防暴聯盟提的應該是一個外部的效應，即使足以辨識，不管是軍團還是這個單位，外部人我不會找出是這個人，但我可能看到這裡面的嫌疑人會抱以同情或打聽看看知不知道這是誰。我覺得兩家媒體在新聞處理上已經相當接近完美，可是這個提醒也滿重要的，因為不會只有這一件。剛剛委員也有講軍方這個要素的重要性，為了形象當然要火速處理，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外部效應可能會更大。

有報導都很好，我覺得防暴聯盟不是不要報導的意思。只是這個足以辨識應該要放在我們每一個新聞裡面，思考這樣出去會不會波及到這個單位其他的不特定人，我自己的理解是這個意思。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剛有提到比例、依法及被害者等觀念，我們基於媒體的社會責任還有公共利益，但是也會考量到做則新聞是希望方方面面都好。想請問律師，媒體要怎麼處理這種性騷性侵的新聞比較合適？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就被害人部分，法規已經規定得很明確，都是個案認定的問題，所謂的「足資辨識」身分這件事，每個案件的判斷標準都不同。以這起個案整體來說，我覺得已經盡力。我相信當初報這則新聞的初衷是希望喚起公眾注意軍中有這樣的事情，國防部才會認真處理。如果是家屬私下申訴，有可能搓湯圓搓掉了，可能行為人也會仗著這些程序不公開，軍紀是不會有改善。

我覺得這兩則新聞對被害人的部分處理得都還可以。至於要把單位細講到什麼程度，如果這個單位的女性真的很少，當然最好不要講。因為權勢還有一個問題，有的權勢關係下，被害人選擇不伸張是有自己的考慮。有的人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暴露於公眾之下，她在這個單位會待不下去，常常有這樣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行為人受到處罰，可是短期內可能受害人有自己的考慮，有時候我們會不小心弄巧成拙，是有可能的。

如果以後有類似的案件，比如又遇到長官性騷擾下屬的問題，如果媒體報導的目的是要喚起國防部注意軍紀問題，也許不需要詳細地曝光行為人身份，因為其實國防部自己知道。我們報導只需要讓民眾知道有這樣的事情，引發輿論關切就足夠了。不然對那個行為人來說，如果覺得到達足資辨識他個人的程度，他真的遇到訕笑、攻擊、肉搜，來告我們侵害名譽權是有可能會構成的。雖然基於公共利益可以免責名譽權的侵害，可是我們還是會代入比例原則，還是會參酌公共利益是什麼事情，有沒有必要揭露這麼多。

講完可能還是有點抽象，如果大家的第六感覺得可能會有點危險，還是多諮詢內部法務，確認這樣寫是否妥當。雖然有參考因子在那邊，但要預測法官怎麼判斷還是有困難，只能看個案處理。有的法官會比較站在被害人的立場，但有的法官比較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場。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有委員說希望有一個方便記者作業的標準，但其實沒有標準。這跟我剛才講有時候法院會考量公會訂的標準，狀況完全不同，因為這個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律寫的是你要保護當事人，你說我公會認為這樣就是有保護，但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事。

剛剛律師提醒，剛好我手上就有這樣的性平案，有人因為個資被揭露造成身心受損，到法院提起告訴，這後面的賠償才麻煩。現在如果訂個標準是假設 100 人以上就可以報，結果某性平案雖然有 500 人，但當事人還是覺得這樣報足以辨識，照樣可以提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防暴聯盟沒有否定這兩個報導，這是最重要的；所有委員也有共識，這兩則新聞的畫面處理沒有問題，這應該可以成為相關案件的範例。

**吳尹恆（台灣防暴聯盟社工）**：我們內部對這則新聞的討論是比較站在被害人的角度，看到這支影片會擔心這個被騷擾的畫面會不會讓她被周遭的人影響，怕造成二度傷害。發生這件事情很遺憾，所以在媒體報導之後，軍方很快就做出處置，我們是表示贊同跟認同的。其實各家媒體都有報導這則新聞，只是因為 TVBS 跟三立是公會成員，所以提出來提醒跟討論，謝謝各位先進的意見。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呼應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們未來在報導類似案件的時候，可不可以有個共識是要善盡保護被害人不被「一般大眾」辨識的義務？如果是軍方或警察這種特殊環境，裡面的人都會知道是誰，我們要注意的是「一般大眾」不知道是誰。

剛剛 TVBS 提到少將跟上校的事件，我的感覺像是電影全民公敵一樣，到處都是監視器，到處都有詳細的影片。基於不要二度傷害被害人，我想提醒第一個是善盡保護他不被辨識；第二個可以留意影片的角度，舉例來說，盡量照加害人的背，幾乎沒有被害人的畫面，我們可以有這樣子的共識。我覺得完全不被辨識有點難，因為身邊的人一定會知道。但很重要的是我們揭發之後可能引發的正面效應，比如說加害人比較容易被辨識，我們就可以讓其他人知道要離他遠一點，或是讓所屬單位有一些處置，這對社會公益有很大的幫助。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用心良苦，還是希望媒體繼續關心各個地方，尤其是封閉式的環境，或是經費事由人民納稅的各種封閉式組織裡面發生的弊案，大家覺得報導是需要的。但是公民團體也提出一些這當中可以深入思考更優化的建議，所以請大家要繼續關心，千萬不要就不報導兒少或性別的議題。之前林月琴前執行長還跟我講她很擔心，她覺得有時候媒體報導相關議題其實是可以發揮監督跟促進公共利益的功能，所以不要忽略，真的很謝謝。

#### 案例四、【東森：直擊高雄排毒一條街！小姐騎樓攬客：很舒服】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籐文化不會只關心原住民，我們也很關心受汙名化的族群。這個案子是三立、民視、TVBS 都有報，所以我們拿來讓大家參考。第一個是標籤化的問題。不會只有這一次，像高雄派出所每年都有檢舉計畫，所以一定會有非常多次。這裡有新聞揭微的必要性問題，包括身份、性別認同、國籍之類等等。

再來是法律問題。我知道現場的派出所所長的法律觀點可能還沒有與時俱進，所以會用「可能會妨礙風化」或「妨礙善良風俗」，可是這兩個詞彙對於性工作者其實是不同的意涵。我國法律關於性交易的處罰，有合法違規跟違法，違法是刑法第 231 條，只有媒介的人實際觸犯刑法；性工作者目前我們會講說它合法化，按照行政法，包括社維法第 80、81 條，會有行政處分跟罰鍰。你說性工作者是違法或觸犯妨礙風化？其實不是，但是媒體報導往往會把性工作者當作是觸犯刑事法的犯罪者。我們建議為了避免過度污名，可以修飾這部分。

再來是八大行業，像是在林森北路的那些應該都是合法從事的行業，就是一個土地使用分區，在這邊工作的人其實都是合法的。在過去修法之前，我們常視為情色的、不好的事情。雖然現在有性專

區的法規，但是目前地方政府沒有想要成立。這個立法意旨是要推動現有或未來性工作的合法化，我覺得司法人員與報導用詞可以調整一下。其實在疫情期間這件事情就很嚴重，包括阿公店或桃園越南群聚的工作人口，這些易受污名的族群很容易被視為可能會犯罪的族群，所以特別提這個案子給大家參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提案是希望媒體可以釐清引用的法規與適用情境，以及留意族群識別的部分，麻煩東森說明。

**王琰（東森編審）：**首先是來自採訪單位的回覆，記者文稿提及「越南籍女子」穿著火辣等等，是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與實地查訪過程中所見的事實來描述。從剛執法影片的內容中，也看到警方在掃蕩過程中詢問「你是台灣人嗎？」，女子回答「越南」，記者是根據這樣的客觀事實進行報導，並無歧視意涵。

我們覺得用詞可以再更謹慎，國籍跟種族等等因素固然容易造成歧視，但如果避開台灣籍或越南籍的國籍問題，若後續報導比如牽涉到遣返等相關法律問題恐變得模糊不清。這是記者的考量，供大家參考。

在這則新聞後段也有講到「儘管有民眾覺得不能對店家亂貼標籤，但警方屢屢查獲色情賣淫也是事實」，這東西其實是兩面。雖然這個報導好像在講說這邊是一條街，所以在這邊看到的一些女子可能就是從事某種行業；但事實上就當地而言，他們認為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狀況。

另外藤文化提到侵入式的影像，這個部分是來自警方執法過程中的密錄器，或許在這個影像的使用上可以再更謹慎一點。但是除了警方提供的影片之外，我們自己拍攝的畫面都是使用遠鏡頭。比較近距離的訪問段在拍攝的時候就已經避開可以辨識的部分；沒有辦法避開的都有做馬賽克處理。事實上我們同仁在報導這些行業的從事者的時候，都有意識到需要做去識別化的處理。

我們藉這則新聞跟編審同仁機會教育，重申色情不等於賣淫，尤其賣淫這個詞彙可能過於直接。但如果置換為性交易、性工作等比較中性的詞彙，用詞雖然不同但達到的效果其實是接近的，性交易、性工作的詞彙是否會更恰當呢？而關於衣著、國籍與族群等資訊，我們會提醒記者往後報導應多留意。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請我的同事快速講一下。

**王彥涵（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常務理事）：**各位好，我是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的常務理事。我們跟藤文化在反歧視去污名的相關修法上有合作，才会有這個提案。

剛剛最前面播到的新聞其實不是東森這一篇，是另外一篇，為什麼會在提案裡面一起呈現？因為它涉及到一個潛在的性別議題，或許這個性工作者是跨性別，但是新聞報導描述得很像一個鬧劇。他可能欺騙這個顧客說他是女生，後來顧客發現他是男兒身，顧客感到身心受創。事實上這個性工作者如果看到他自己被這樣報導，他應該也會身心受創，這是另外一個性別的議題。我們提出這個性別議題，即是對於性工作中特殊的性別族群，是不是在報導上也要注意照顧到他們的感受，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剛剛東森回應有提到，我們有注意到記者有在避開一些畫面，這部分很感謝電視台的努力。我們在乎的重點是在於文字描述，例如薄紗、穿著清涼，好像強調從事性工作的人會有特定的穿著形象。這樣容易衍生出強化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穿著比較清涼的女性是不是很容易被跟性工作者做連結？是不是很容易被用來指稱負面形象的詞彙？這是我們推動性工作去污名的時候覺得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剛提到使用「賣淫」跟「性工作」不同詞彙好像達到的效果會一樣，事實上非常不同。賣淫是我把什麼東西拿出來賣，我們會覺得賣淫就是賣身，但事實上性工作賣的是服務，不是身體。因為這個工作結束之後，身體還是工作者自己的，他可以自主決定我要離開這裡，除非他被暴力對待，所以賣的是服務，這是一份專業、是一份工作。這是我們希望在去污名、傳達拒絕被標籤化的過程中，想要向大家表達的。

性工作合法化是一個全世界的趨勢，我國中央政府的做法是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可以有條件地設立合法性專區，實質上沒有地方政府敢做，因為這還是很被社會污名化的工作跟產業。我國因此衍生出來，其實在全世界的學術圈跟大部分的討論現場，廣義的性產業包含情慾產業，沒有涉及性器交合的工作，可是會有一些情感交流、身體觸碰的工作，也可以被指稱在性產業範圍內，但我國法律是涉及性器交合會處罰，如果沒有涉及性器交合的，只要符合地方政府與八大行業規範，屬於合法。因為有這樣的差異，所以後來性產業裡面有用詞上的區分。但是因為性產業、性工作還是很受污名的，所以其實我們在推動去污名的過程中，發現包含媒體及不同的學術圈場合對於這些概念沒有完全釐清，所以想要藉著這個機會分享跟提供我們的資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有沒有其他代表有補充或提醒？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篇寫得非常好，像論文一樣。這篇很多地方我支持，包含不應特別強調國籍等等，但因為我可能比較保守，所以接下來有些不一樣的想法，尤其是最後面的部分。

有些罪行方面的寫法都是正確的，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如果更精準地講，性交易的雙方當事人基本上現在是除罪化的；但是性交易的過程中，包含消費者或性工作者仍然有可能觸犯刑法，而不是絕對不會，這是需要澄清的。我舉例，例如賣藥不能在網路上賣，是有一些限制的。如果講的是單純的性交易過程，目前是沒有觸犯刑法，是除罪的沒錯，但是如果在大街上招攬仍然有可能違反刑法，是有可能、不是絕對沒有，所以我覺得這篇有些東西可能要再更精準一點。

其實這篇內容我真的多數贊成，但最後那個，當然我也滿尊重協會本身的立場。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還是有規範某些東西是可以處行政罰，它是憑什麼規範？代表在目前我國的主流文化還是認為這不道德。有些先進可能會認為那個不道德不存在，是因為中華民國不夠進步，明明全球現在都視性工作者為正常的工作等等，這我尊重。但是如果這是真實的，我們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應該把它全部廢光。

第二件事，我們的兒少法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少男少女的性交易行為？這應該是他的工作權，不能因為他年輕就剝奪他的工作權，這些東西可能太先進，我還沒辦法接受。畢竟我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現在學校最難教的就是我們的法律其實比社會主流文化更進步，進步是好聽的講法，就更先進。很多孩子會直接嗆我們，就像剛剛那樣的講法，比如說我今天就是靠身體賺錢有什麼不對？你就是因為我是個孩子就說我這樣不對，我哪裡不對？我真的尊重，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是很好的，有這樣的想法我也會尊重。

如果是一個單純的性工作者，我們也真的會尊重他。但是有些人其實不樂意從事這個工作，他也是不得已的。也許大家可以再教育我一下，我們的教育真的不是教說，如果有學生說將來立志當一個性工作者，我們認為這也不錯，你現在受兒少法規可能不能做，但你立志將來18歲成年就要成為最厲害的性工作者，老師是應該給你鼓勵的！可能我老了，我不知道這個要怎麼教。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會認為這是一個道德的產業，但是我也同意要尊重性工作者，所以最後面那個部分我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會覺得媒體的報導方式沒有太大的問題。

剛剛特別解釋色情跟賣淫的差別，如果回到法律的觀點，確實色情產業裡面其實有很多種，不單單只是性交易或所稱的賣淫，有可能觸法的、有可能沒有觸法的，都有可能。我同意賣淫確實是比較

不高雅的用詞，但是如果要講到淫就是代表賣身體，其實中文也不是這樣解釋，或許賣淫也是一種賣色情服務的概念。

我覺得報導不要變成文字遊戲，而是如同剛剛的提醒，我們尊重性工作者的工作權，如果沒有觸法的話，我們就是尊重，不要故意羞辱他。但是我個人也不覺得要斟酌用字到好像在鼓勵大家從事這個工作，不好意思，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退一步想，新聞是不是用違法或違規的方式描述它？用法律的名詞描述它，至少在我們這邊現場會議不會有什麼問題。當然我們更希望推動比較比較善意的新聞報導，現在的基礎至少是可以按照法律上的描述。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做新聞如果有提到泰籍、越籍，是基於現場警方的問答。當然這個涉及到警方可能發現很多是外籍人士來台，所以會問「你是台灣人嗎？還是什麼人？」從過往到現在、不管是平面或電視，這都是新聞媒體標準化的作業。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國家的關口、國安來說，有外籍人士入台從事特定的行業，當然是一個重要的事情。我講的不一定是今天報導的新聞，但是想分享一下我們對歧視形成的標準，讓各位做報導的時候參考，思考看看應不應該要這樣報導。

我自己學這個的，歧視的形成是從認知開始，有分四種層次。一個是刻板印象的形成，比如說這樣的人叫做胖、那樣的人叫做瘦，那樣的人是怎麼樣的人，就是刻板印象。就某些國家可能在台灣人的刻板印象就是比較不好的，比如東南亞籍、越南籍、泰國這些；如果說這個人是美國籍、英國籍、日本籍，對國人的印象來說可能感覺就不一樣，這種判斷標準，我單純講這是刻板印象，沒有對錯。刻板印象是在我們很多從小到大接觸的文化裡面會形成，法律會反映社會某些不好的刻板印象，但是這是共同社會共同形成的，不是單一的人，也不是跟你們沒有關係，我們無形之中會這樣。

像我們過去講新移民，為什麼要法律保障？有些人對新移民的小孩、對新移民沒有主動歧視的行為或者是意念，但刻板印象就會覺得……。像我自己從小也是被叫芋頭番薯這種，這種社會刻板印象是第一層的。

刻板印象可能不會對別人形成任何傷害，第二層就是貼標籤。因為他是這樣的人，所以他一定就會怎麼樣，這個聯想就是開始貼標籤。標籤化產生的效應會達到第三層，可能會有社會排除或損失。比如他有愛滋病，所以我不要跟他坐在一起吃飯，女人懷孕很麻煩要請產假，我不要僱用她等等，開始有個人的社會排除或者是造成被貼標籤的人的某種損失，有可能是實際上、有可能是心理壓力、有可能是人際關係等等。

如果這個社會排除形成某種法律或社會結構，社會結構包含媒體，例如看到精神病患者就要寫成不定時炸彈，雖然精神衛生法回應說不能這樣報，但因為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凸顯的話題，就會形成社會結構。法律規定不在話下，大家知道。我們要關注的是我們的報導是否反映了最基本的刻板印象跟標籤化與其社會結構？這個當作以後可以參考，就像文慈講的，過去這樣做是沒有問題。

回到藤文化提的，提「國籍」有沒有問題？老實講，我覺得可能不一定有問題，但也不一定不會有問題。比如說這個事情換成英國籍、美國籍，台灣民眾看到媒體報導會不會有印象的差別？或者報泰國籍男性，會不會對泰國籍的男性有不同的標籤化跟刻板印象的效應？我比較在乎這個。

我們知道不能把精神病患者跟不定時炸彈連在一起，因為它帶來的社會結構效應其實滿大的，不是只有違反法規之虞。例如自殺報導可能攸關公益，但容易連結到一些標籤跟刻板印象，他就是草莓族、不工作等等的社會結構效應。我覺得好一點的說法可能是「外籍人士」，就不管是哪一籍。第

二個是報導任何國籍的時候，我們媒體衡量標準的是思考這個報導有沒有可能帶來負面的效應，就做好被挑戰為什麼要特地提國籍的準備。

我也覺得媒體的本意不一定是歧視，越南籍是某種程度的事實，但事實也會造成不好的效應。不是講事實不對，而是這個事實可能會產生負面的效應會產生。如果我是越南籍，我聽到會不舒服；如果是台灣籍，我聽到會不會不舒服？類似這樣的比較。與其說這可能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我倒覺得是一個滿好的提醒。如果今天是要好人好事表揚，反而更應該告訴我們這到底是哪一個國家的人這麼優秀。

現在的媒體很不容易就是這樣，因為以前只要報導事實就好，現在不僅要報導事實，你可能在報導事實的同時要留意社會外溢的效應。這是媒體非常辛苦的地方，會受到非常多要讓社會更美好的期待跟壓力。我覺得好像沒有做錯什麼，但可能有可以更好的選擇，類似這樣的想法。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身份在性產業中是一個特別的商品，例如越南店或是更早以前的山地之花等等，身份是一種標榜沒有錯。如果從新聞報導看這件事情，例如那個一條街不會只有越南人，我知道因為那是派出所所長講出來的話，媒體跟著拍就放進新聞報導裡。

假設是這個一條街或這個性產業聚落，我們如實報導就好，有沒有必要一定要講是越南店或越南人等等？因為看起來裡面有很多種不同身份。性產業本來就有區分不同身份、甚至不同的性認同與性傾向。剛剛的報導我是部分接受，假設是要講這一個區塊，就不一定要把國籍跟身份拿出來講，就是一個性聚落。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藤文化提出這個很好，資料非常清楚地寫出是屬於刑法或行政法。此報導是值得討論性產業的新聞，但要特別注意不要有歧視的拍攝或用語。警察更需要好好學習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消除歧視和刻板印象，不應使用有性別偏見的用，而且在執行公務時就直接這樣講出來。

透過今天這樣的討論之後，有兩件事情對媒體很重要，第一個，新聞報導中必須剷除對性別刻板印象的用語；另外，新聞專業人員如具有性別敏感度，做這相關的新聞報導就不會被誤導。

我們絕對是保障未成年不得從事與此相關的工作，在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是如此。但在一些先進國家裡，性產業是非常專業的，有證照跟分級。剛還有講到當地人都知道，高雄哪一條街裡面有哪些國籍的人從事這樣的工作，所以新聞其實不用特定描述，就像萬華也有各個國籍不同的分區，當地的人都知道。

為什麼性必須是一個專業？聯合國性別平等的規定 SDG5 第六項已經明確規定，確保人民(成年人)普遍享有性這件事情，所以這是我們國家與聯合國可以共同落實的。剛剛藤文化是說現在這些產業沒有特定的營業區域，但不表示做這個工作是違法。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但我覺得源頭在於從以前到現在都將取締色情行業當作績效的警方，為什麼大家不跟警方說明這些？

**于凡（年代編審）：**我也是記者出身，跑這種新聞唯一的消息來源就是警方。我一定是相信警方講的，因為這個職業的關係，不可能否定他的話。但是今天聽完各位委員與同業的意見，我想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往後遇到類似的新聞必須質疑警方。

像剛剛聽到的，其實性工作者不一定是妨礙風化，但我們一定是相信警方說會以什麼罪名移送，他是我們的消息來源，我們也只能相信他。今天回去後會跟我們同仁分享，日後對於警方的說法最好不要盡信，應該要確認是否屬實。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警方不是法律專業，我們要小心不能成為公務門的傳聲筒。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前有跟大家分享過，其實警方的法律知識並不充足。警方有自己破案的績效跟塑造公部門形象的需要，所以有時候確實他們透露給媒體的消息未必符合法律事實。希望大家要教育記者，要謹慎看待警方提供的資訊，內部要有獨立判斷這是否能夠報導的能力。因為在實務上如果被報導的人真的來告媒體，如果我們抗辯說是警方提供的消息，在法律上不會直接阻卻違法，所以要小心。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問三立，在這個跨性別的議題報導方向上，給我的直觀感受是很噁心。跨性別的確也可能會從事性工作，但我覺得整個報導方向好像是說他的存在有一點不妥適，我想要強調的是這個。現在性別很多元，也會有觀眾本身是跨性別，不一定從事性交易或性工作，但是報導的文字跟影片好像有比較強烈，說買的人身心受創。如果傳遞這種訊息，這些族群看到後的感受可能需要考慮一下，我想提醒這個。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在我國法律，如果有性別置換，你的性別就是另外一個性別，在法律的名詞就是這樣。這個問題是就算這個被抓到的人已經是跨性別者，還是用男兒身、人妖或其他說法，這樣是否定他的性別認同與他實際上取得的法律身份，這種形容不是新聞描述真實的方式。

**吳雨珊（民視法務）：**請問，因為我們媒體比較不了解這一塊，所以我們可以稱他是跨性別者？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跨性別可以，如果他已經自稱是男生就是男生、是女生就是女生。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可能不知道他的認同，安全的用詞就是跨性別。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不是不能報導，但是如同剛才提到的，這是性的敏感度，這個議題又比較特別。他提供的性服務不是原先消費者的期待，但也不能傷害他。我覺得最佳的策略是可以採用中性一點的字眼，不要凸顯比較負面的意涵。我們知道現在媒體工作者很辛苦，要注意到很多外溢效應，但能少傷害一個人就少傷害一個人，也是積功德。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今天講很多性產業跟性工作，剛好今天也有一些新加入的編審，我想講的是這是溝通的過程，不是哪一邊絕對是對的。我們是站在保護未成年的前提，當然從成年人的角度來看會不同，甚至因為年紀的關係，大家想法也都會有些不一樣。

各個團體對於社會議題的推動跟社會主流文化可能會有落差。像是雖然法律已經通姦除罪化，可是在我們晚晴婦女協會裡面還是有人認為這怎麼可以就沒有罪。一般人對於各種團體想推動的議題價值未必是很認同的，所以我們要努力磨合，找彼此都可以接受的中性詞彙促進溝通。

剛講到年紀的問題，以前我也認為穿薄紗跟吊帶是我的身體我做主，你覺得我是勾引你，那是你心術不正。可是當年紀越來越大的時候，看著現在學校裡的女生裙子都很短，我們會提醒孩子穿條安全褲，她會覺得「有什麼關係、我不在意」，可是我在意。

大家因為各種因素會產生不同的想法，對於性產業到底是好或不好，從未成年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不鼓勵小孩子做這些思考。絕對不是說以後我立志做這些事情，我們是會被鼓勵的。但是如果從

一個成年人的角度，因為家庭因素、因為個人條件的關係，你不得不選擇這條路，既然做我要做到最好等等，這是成年人的思維。我們也都還沒考慮到電視新聞的時段是不是應該要分級，所以應該盡量使用中性的詞彙，避免造成解讀的誤會或是歧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請靖娟和全家盟的代表。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報導內容其實都還好，就是警方提供的訊息，但我對標題非常有意見，例如排毒一條街等等。我知道媒體下標必須吸睛，但是這不具備公益，以保護兒少的立場來說，也很難對跟孩子說明，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認知，所以還是懇請做一些調整。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女兒要是看到，一定馬上問「媽媽，排毒一條街是什麼意思」、「為什麼很舒服」。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益風委員提到一件事，我國現在立法的進步性遠高於我們的社會。對小孩來講，這些報導對他們的影響確實很大，所以我自己覺得新聞媒體其實真的難做，怎麼樣透過報導讓比較保守的人願意開放，但又不能夠讓我們的孩子看了之後會模仿。

我自己覺得參加這個會議學到很多。最近台北高中生的新聞討論度非常非常高，剛好我的群組裡非常積極地討論，裡面有人講到覺得電視台非常節制，沒有跟著炒作這個議題，進步非常大。但是很多人會搞不清楚網路跟電視台，特別是同名的，比如三立電視跟三立新聞網，他們會搞不清楚，覺得就是三立。

我自己看到這個新聞其實很欣慰，參加這個會議看到大家一起都在進步，我們也發揮了一定的力量。但是當我去問了另外一群人的時候，他們分不清網路新聞跟一般的新聞台到底有什麼差別，不是同一個公司嗎？怎麼樣讓整體能夠更進步一點，如同我講的，既然我們法律已經到了這個層次，怎麼讓更多家長面對像剛剛講的排毒一條街，結果變成一種負面的教導；也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因為看了這些報導之後，跑去模仿或做讓家長不放心的事情，大概是這樣的意見。

**沈文慈（TVBS 總編審）：**為了很精準地傳達給我們同事，想請問一下性交易違不違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交易本身不能說不違法，它沒有罪，不觸犯刑法；違法沒錯，但是不能說他有罪，不能用妨害風化罪。

**王彥涵（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常務理事）：**提供的人跟消費的人是行政罰，媒介的、開店的是刑事罰。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所以是違反社維法？那就是會報導。所以報導的問題出在於提到國籍會有標籤？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派出所所長引用錯誤法源，所以具有爭議性。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是所長引用錯誤的關係，所以性交易是觸犯社維法，但不是妨害風化。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犯法，一個是社維法、是「行政法」，違反機關提出來的「行政法」的規則，就像闖紅燈一樣是違規的；但是「刑法」是另外一種。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報導沒有提到違反刑法，所以回到原始就是警方的說法。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特定國家、適用法律的再次查證，或者說恐觸法就好。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針對國家這部分，我給大家一個概念。早期在跑新聞常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比方說嫌疑人是原住民，以前講嫌犯是山地人，後來隨著社會進步，不再用山地人或番胞等等的名字，我們會改用原住民等等。但刑案真正發生的時候，我們已經不會刻意強調嫌犯是原住民，就像是不會強調是客家人、是漢人、是什麼人。

今天有一個大家可以學習的重點，建議以後就不要再貼標籤叫越南店或是東南亞，會不會稍微好一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兩位想發言，之後我們就先做結論，請。

**王彥涵（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常務理事）：**剛剛有人問說為什麼你們不去找警察倡議，事實上我們是各方都倡議，所以新聞媒體也會是倡議對象。

另外，「妨害風化」是「刑法」裡面的罪章，「妨害善良風俗」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章節的名稱，警察的習慣都是講妨害風化，所以大家在聽的時候會搞不清楚。至於是否違法，我自己是法律背景的，所以也會聽得很細。比如說「行政罰」，我們就會說「被處以罰鍰」；但「刑事罰」是違法的，就是「罰金」，用詞細節不一樣，民眾可能聽不出來，但相關領域的人就會聽得出來。

在我國會說現在性工作者要推動的是除罪化，不是在於合法，那是一個接一個階段的。我們協會是性工作者勞動權益的組織，推動的是勞動權益。今天來之前沒有想到的是大家很注意「未成年」跟性工作之間的關係，因為我想新聞裡面提到的都是成年人，所以我再強調一下，即使是其他已經性工作合法化的國家，共識也都是要「成年」才能合法從事性工作，不是滑坡到誰都可以當性工作者。

稍微回應一下剛剛有人提到我們是不是希望大家以後都立志當性工作者，這不是我們在倡議的初衷。我們協會裡面有念到碩博士的核心會員在從事性工作，為什麼當時他做這個選擇？是因為當下他的經濟處境，或者是性工作並非像大家想的通通都是剝削、暴力，消費者也很多元。

比如說新聞中沒有發現對象是跨性別的當事人，我們也會覺得消費者是不是也要負起一點責任？在使用這個服務之前沒有辨識，事後怪給對方，很難歸咎於是性工作者的刻意欺騙。我們要表達的是大家對性工作會有很刻板的印象，好像都是很弱勢、很窮困的女性在從事，事實上性工作者是非常多元的，這也是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再貼標籤、去污名的重點。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可能有別的時間跟您請教更多，這次盡量著重在新聞處理上，方便直接給我們呈現新聞報導的建議嗎？

**王彥涵（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常務理事）：**剛剛提到第一個國籍的部分，再來就是避免衣著清涼等形容。在描述跨性別或性少數的性工作者，是否可以使用更中性的用詞以及不要提到賣淫？可以使用性工作、性產業，這個大概是國際之間的共識。因為我不知道下次有沒有機會來，只好不小心佔用你們多一點時間，謝謝大家的包容。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這邊簡短補充一點有關國籍的意見。因為有時候新聞會直接讓警察講，警察講什麼國籍就是什麼國籍，但是媒體在標題或內文千萬不能把它連結因果關係。不能說因為他是泰國人，所以一定是跨性別或什麼。他是什麼性別，身份證上應該都會有，他自認為是男性、女性還是跨性別，基本上我們應該以書面為準，以身份證為準。一些主觀的判斷要自行拿捏，可是我覺得國籍本身不是問題，歐美也會被叫金斯貓，如果是別人講不是我們自己去寫，警察講出國籍是一個事實，我不認為會造成太嚴重的歧視。

再來是性交易、性行為這個部分，籐文化講得很清楚，主要是社維法第 80、81 條。這邊可能未來可以補充，我們現在常講憲法平等權、工作權等等，大法官釋字第 666 條認為罰娼不罰嫖是違反憲法的平等，如果今天警察抓到這個事情，不能只罰這個性工作者，也要罰嫖客，我覺得這個反而是可以提。這部分也已經修正，這個事件的行為人是雙方，應該是兩個都處罰。

法律一定有它的漏洞，法律沒有規定就是依習慣，習慣沒有規定就是依法理之類的，所以我們不用太執著於這個是違法或不違法。事實上現在每個派出所都有一些讀法律的，即使移送法辦，大家也都知道無罪推定，要等法官最後判才是定論。如果要一直懷疑警察也很難報導事情，所以講警察這麼說的，不是我說的，我覺得沒有什麼不能報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各個公民團體都有提出各自的提醒，這個部分很好。

我覺得國籍就以外籍代稱會比較單純，像剛剛一些老師講的，打訴訟不見得會輸，但是講外籍不就好了嗎？再來是涉及觸法或移送法辦，可是其實你訪問的不管是警察或所長，他也許有法律背景、也許沒法律背景，可是他也可能隨便胡謔。像現在不能講自殺，大家一定會做消音或改變呈現方式，所以當當事人覺得自己有理的時候，媒體是不是也可以稍微過濾？

有時候說他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說不定這個事情其實是涉及性猥褻，但是因為我們常常是不知情也沒有任何法律背景、也不是當事人、檢察官還是法官，警察「移送法辦」的說辭，我們就已經在新聞上說這個嫌疑犯可能觸犯什麼法，可是其實可能不是這樣。說不定我們還因為這樣讓那個人被判輕了，因為大家會覺得這個社會氛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有時候牽涉到法律真的要很謹慎。

我們正在處理一個類似的狀況，性騷擾還是性猥褻差異很大，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大家留意。除非從第三方溝通、找一個法律專家來談，不然不是當事人說的就算，即使他可能是一個公部門代表等等。媒體是一個溝通的橋樑，目的是要反映事件原貌。

還有一個部分是侵入式鏡頭的使用，謝謝媒體跟籐文化也有一些溝通，這個部分都很好。今天案由討論就到這邊，進入臨時動議。

#### 肆、臨時動議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大家對性工作好像滿有興趣的，我想直接提案，下次邀約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來做專案報告。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要分享哪一方面？如果是新聞當然很好，但如果要介紹可能……，這議題還滿兩極化的，要跟新聞有關的。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會提一個計畫。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建議著重在新聞報導的環節上有什麼要特別要注意的事項，今天也謝謝你們的分享，告訴我們之前沒有注意到的事情，如果要專案報告也麻煩集中在這個環節。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 伍、散會